公司名称：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公告编号：2008–050

ZOOMLION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 / 姓名	住所 / 通讯地址
Magenta SGR S.p.A.	Milan (Italy), Piazza Diaz no. 5
Fador è S. à r.l.	Luxembourg, Rue des Aubepines no. 180, L–1145
Intesa Sanpaolo S.p.A.	Turin (Italy), 156 Piazza San Carlo, 10121
Immobiliare BA.STE.DO. S.r.l.	Solferino (Italy), Via San Martino no. 32/3
Immobiliare Duemila S.r.l.	Senago (Italy), Via Cavour no. 89
Immobiliare Novanta S.r.l.	Solferino (Italy), Via Fattori no. 6
Pasquale Di Iorio	Milan (Italy), Via Giuseppe Sassi no. 2
Simone Rafael Emdin	Milan (Italy), Via Carlo Poma no. 18
Maurizio Ferrari	Milan (Italy), Via Stampa no. 8

二 OO 八年六月二十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 / 公司 / 上市公司 / 中联重科 / 中联	指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IFA/目标公司 / 交易标的	指	意大利公司 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
转让方 / 交易对方 / 卖方	指	意大利投资基金 Magenta SGR S.p.A.，卢森堡公司 Fador è S. à r.l.，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Intesa Sanpaolo S.p.A.，意大利公司 Immobiliare BA.STE.DO. S.r.l.，意大利公司 Immobiliare Duemila S.r.l.，意大利公司 Immobiliare Novanta S.r.l. 以及自然人 Pasquale Di Iorio，Simone Rafael Emdin 和 Maurizio Ferrari 共九方
特殊目的公司	指	中联重科与共同投资方在境外为本次交易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本次交易 / 本次收购 / 本次收购项目	指	本公司与共同投资方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收购 CIFA100%股权的行为
弘毅 / 弘毅投资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一家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曼达林 / 曼达林基金	指	Mandarin Capital Partners，一家在卢森堡注册的投资公司（SICAR）
高盛 / 高盛公司	指	高盛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S Hony Holdings I Ltd 进行投资
Intesa/Intesa 银行	指	Intesa Sanpaolo S.p.A，为意大利最大的银行之一
巴克莱银行	指	英国巴克莱银行
共同投资方	指	弘毅，曼达林基金和高盛公司
收购方 / 买方	指	中联重科和共同投资方
买卖协议	指	本次交易买卖各方签署的《买卖协议》
共同投资协议	指	中联重科与共同投资方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
模拟合并 / 备考	指	假设中联重科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购 CIFA 所出具的模拟 / 备考中联重科合并财务数据
报告书	指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管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地方外汇管理部门
国家进出口银行	指	中国国家进出口银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EBITDA	指	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盈利
净债务	指	银行贷款和其他融资相关债务，减去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企业的整体价值（EV）	指	由其股权资本价值和净债务价值两部分组成
独立财务顾问 / 华欧国际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威普	指	威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CG	指	波士顿咨询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 5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欧元	指	指欧洲货币联盟国统一的法定货币 EURO，2008 年 6 月 16 日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基准价为 1 欧元 =10.62 元人民币
美元	指	指美国法定货币，2008 年 6 月 16 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基准价为 1 美元 =6.90 元人民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不能顺利完成的风险

1、国内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需要本公司获得国内包括发改委、商务部、证监会、外管局等部门的各类审批，如果该等审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将面临交易合同终止实施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承担因不能完成审批而支付 400 万欧元保证金的风险。

2、融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需支付约 1.626 亿欧元，以获得 CIFA60%的股权。目前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支持承诺，若该承诺不能兑现，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二、与共同投资方的有关约定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和共同投资方进行的共同投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届满之后，本公司可行使购买各共同投资方通过特殊目的公司所间接持有的合计 40%CIFA 股份的期权；各共同投资方也均可行使向本公司出售其通过特殊目的公司所间接持有的合计 40%CIFA 股份的期权。

三、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CIFA 为一家意大利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在欧洲。与中联重科存在企业文化、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以及工会制度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的差异。同时，CIFA 的股东变更也可能导致国际市场对 CIFA 品牌的认同度下降，导致 CIFA 原有市场份额流失，增加新市场开拓的难度。

四、本次交易带来的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需支付 1.626 亿欧元，该部分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获得。交易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五、无法提供符合国内会计准则的审计报告

由于本次的交易标的为意大利企业，且本次交易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在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之前，暂无法由我国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本公司聘请了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目前已获得的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根据意大利会计准则审计的 CIFA 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六、无法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由于本次的交易标的为意大利企业，且本次交易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在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之前，暂无法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由于意大利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差异，且考虑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 CIFA 之间产生的协同效应暂时无法精确估计，对行业的发展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对 CIFA 的影响程度等也都无法精确量化。因此，公司难以出具对未来的具体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作出较为客观和合理的、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盈利预测报告。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国家提出了企业“走出去”的战略，鼓励和支持各类优势企业对外投资，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在目前全球混凝土机械市场，德国公司 Putzmeister 和 Schwing 为一线品牌，CIFA 紧随其后。由于 CIFA 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一线品牌略低，而产品性能又高于其它品牌，所以 CIFA 产品在东欧、俄罗斯等地区竞争优势突出，市场占有率较高。

我国制造的混凝土机械在最近两年才进入国际市场，大部分海外用户特别是欧美地区的用户对中国制造的混凝土机械产品还处在试用和观望阶段。尽管国内混凝土机械制造企业都在积极地根据海外不同市场的技术、安全、环保、认证等多方面的要求研发、改进产品，但要得到海外用户的完全接受并进入市场成熟期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中国混凝土机械产品目前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并不高。

（二）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在于完成中联重科由国内同行业排头企业向国际化企业的跨越。这一跨越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本次交易的完成可以实现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销售和服务网点的全球化布局。CIFA 不仅在欧洲传统市场具有相应的市场份额和客户忠诚度，而且已经布局东欧、俄罗斯、印度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市场，并已形成良好的竞争态势，中联重科将 CIFA 这一市场布局优势与自己现有销售和服务网络进行整合，不仅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进入东欧、俄罗斯、印度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市场，而且能节约开拓欧洲市场的高昂费用，积累资金拓展其它市场。CIFA 混凝土机械销售与服务网络布局在全球主要市场已经初具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重科的国际市场地位将大为提升，从而改写世界混凝土机械市场的格局。

其次，本次交易可以实现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产品与制造技术的国际化跨越。与目前我国混凝土机械行业发展水平相比较，CIFA 无论是在产品技术性能方面，还是在制造工艺水平方面，都有明显优势，将 CIFA 纳入中联重科旗下，将使我国混凝土机械制造行业一步跨入世界领先水平行列。

第三，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在制造技术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快速提高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利用 CIFA 和中联重科自身的技术优势、产能优势、市场网络优势及管理优势，公司将构建一个具有规模效应协同发展平台，更好地服务不同层面的客户。

本次交易将改变全球混凝土机械市场的竞争格局。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稳居中国第一大混凝土机械制造商的地位，接近世界第一。

二、本次交易各方简介

（一）本次交易买方

本次交易的买方为中联重科及其共同投资方弘毅、曼达林和高盛，具体情况将在第二章详细介绍。

（二）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最早可以追溯到 1928 年，是一家历史悠久的意大利工程机械制造商，总部设于意大利米兰附近的塞纳哥。CIFA 的主营业务为生产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布料机、稳定土拌合设备、混凝土喷射台车及混凝土施工模板等，其中：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及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是其主要产品，主要销往欧洲、非洲和中东等地区。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共有九方，包括：

1、意大利投资基金 Magenta SGR S.p.A.，持有交易标的 50.72%的股份；

2、卢森堡公司 Fador è S. à r.l.，持有交易标的 10%的股份；

3、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Intesa Sanpaolo S.p.A.，持有交易标的 10%的股份；

4、意大利公司 Immobiliare BA.STE.DO. S.r.l.，持有交易标的 7.18%的股份；

5、意大利公司 Immobiliare Duemila S.r.l.，持有交易标的 7.18%的股份；

6、意大利公司 Immobiliare Novanta S.r.l，持有交易标的 7.18%的股份；

7、自然人 Pasquale Di Iorio，持有交易标的 2.98%的股份；

8、自然人 Simone Rafael Emdin，持有交易标的 2.98%的股份；

9、自然人 Maurizio Ferrari，持有交易标的 1.78%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比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为 3.15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33.45 亿元），占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总资产人民币 85.32 亿元的 39.20%；

本次交易本公司支付的对价为 1.626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17.27 亿元），占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净资产人民币 36.29 亿元的 47.59%；

CIFA2007 年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为 3.04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32.28 亿元）（未含汽车底盘的销售收入[1]），占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人民币 89.74 亿元的 35.97%。

[1] 中联重科混凝土泵车和混凝土搅拌输送车的销售收入中含汽车底盘收入，而 CIFA 销售收入中未含汽车底盘收入，以下同。

考虑到本次交易影响重大，本公司决定比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履行相关程序。

（二）本次交易已实施的工作和决策程序

2008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卖方发出的邀请投标的程序函及目标公司的初步情况介绍材料。

2008 年 1 至 3 月，公司进入投标阶段。公司会同公司聘请的顾问团队对卖方财务顾问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标的公司进行详细分析测算。期间，公司会同公司聘请的顾问团队还赴意大利进行了企业实地考察，与卖方管理团队进行了沟通。

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递交了第一轮无约束力投标文件。

200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项目、提请授权董事会具体决定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等议案。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司递交了第二轮有约束力投标文件。

2008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同意在香港设立“Zoomlion HK Holding CO.Ltd”的批复》，该批复同意了公司在香港独资设立控股公司。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具体议案、关于同意签署本次收购项目涉及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议案、提请授权董事会具体决定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议案。

2008 年 6 月 20 日，买卖双方签署了最终的《买卖协议》。《买卖协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条件之一是得到本公司特别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国内外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同日，买方签署了《共同投资协议》以及与 Intesa 银行的相关融资协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国内应该进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联重科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交易作为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发改委审核和批准；

（5）就外汇资金来源向外管局申请办理外汇资金来源核准，在收购实施时、汇出外汇事项时向外管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所需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和外汇汇出核准；

（6）正式签署《买卖协议》后，就本次交易需向湖南省国资委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国外应该进行的程序

（1）弃权函

根据 CIFA 与 Intesa 银行 2006 年签订的贷款协议约定，CIFA 的控制权变更将构成对该贷款协议的违反。鉴于本次交易将收购 CIFA100%股权，将导致 CIFA 控制权变更，此次交易需要贷款人 Intesa 银行作出书面弃权函：(a)放弃贷款人在融资安排协议项下的、会妨碍 CIFA 此次股份出售和 / 或提前全额偿还融资安排协议下的全部及任何未偿款项的任何权利，(b)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c)同意在融资安排协议下的一切债务于交易成交之时获得全额偿付之后，立即解除借款人在现有融资安排文件下的义务而设定的所有担保权益。如上述弃权函无法取得，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将无法顺利完成。

根据《买卖协议》约定，成交以优先级贷款人在签署日之后六十天内向各卖方和公司交付弃权函为条件。为履行本先决条件的目的，在签署日后五个营业日内，各卖方应申请并且应促使公司申请弃权函。如上述弃权函无法取得或按时取得，本次交易将无法顺利完成。

（2）反垄断审查

根据意大利法律“Law no. 287 of October 10th, 1990”第 16(1)章节的规定，当并购交易会产生并购后的企业的总销售额超过 4.48 亿欧元或被并购企业的总销售额超过 4500 万欧元的情形时，并购交易将需要进行反垄断审查。如上述反垄断审查无法顺利通过，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将无法顺利完成。

目前收购方已经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始前期所需文件准备，在具体的并购协议签署后将正式启动向意大利审批机关报送反垄断审查。公司已经聘请位于该等国家的律师对涉及的反垄断调查进行分析。

四、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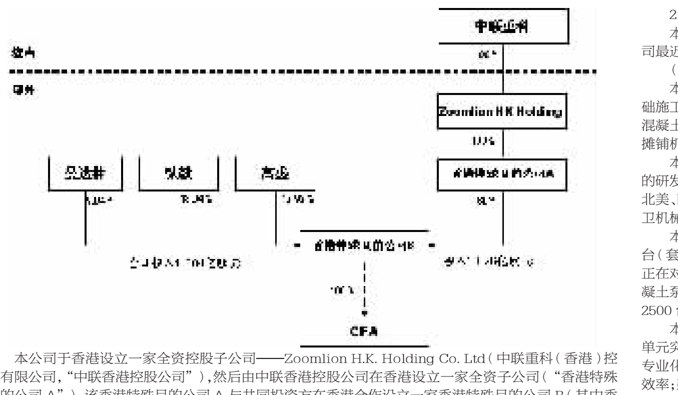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于香港设立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Zoomlion H.K. Holding Co. Ltd（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联香港控股公司”），然后由中联香港控股公司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该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 与共同投资方在香港合作设立一家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其中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 持股 60%，共同投资方曼达林持股 9.04%，弘毅持股 18.04%，高盛持股 12.92%）。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 最终持有 CIFA100%股权。

（二）交易对价和主要的融资方式

本次交易中，为取得 CIFA 100%股权，公司和共同投资方合计出资 2.71 亿欧元，其中 2.515 亿欧元为支付给卖方的股权转让价款，0.195 亿欧元为应支付的交易费用。根据《买卖协议》，本次交易中 CIFA 全部股权作价 3.755 亿欧元，除上述由公司和共同投资方合计支付的 2.515 亿欧元股权转让价款外，差额部分 1.24 亿欧元最终由 CIFA 自身长期负债解决。本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对该笔借款不承担任何还款及担保责任。

为间接取得 CIFA 60%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共同投资方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本次交易中，本公司需支付 1.626 亿欧元，除该笔资金支出外，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还款及担保责任。

本公司的收购资金来源主要有两部分：

1、本公司在香港成立的、用于收购 CIFA 股权的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 将向巴克莱银行香港分行（“巴克莱香港分行”）借款 2 亿美元，期限不少于三年。该部分借款将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进出口银行”）提供巴克莱香港分行（“巴克莱香港分行”）同金额、同期限的融资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提供反担保。有关贷款成本采用浮动利率确定（综合年利率目前不超过 5.7%）。另外，本公司也不排除从其它金融机构获得上述贷款。

2、剩余 5000 万美元支付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解决。

就 CIFA 最终承债之境外借款，本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已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获得意大利 Intesa 银行的承诺函，并与之签署有关费用函和过渡性贷款协议，于本次收购成交后，本公司及共同投资方于上述有关融资安排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 CIFA 境外控股公司承担，贵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对该笔借款不承担任何还款及担保责任。

（三）本公司和共同投资方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约定

本公司和共同投资方关于本次交易签署了《共同投资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关于 CIFA 董事委派的约定

CIFA 董事会初始将由 7 位董事构成，包括：中联重科委任的 4 名董事；共同投资方委任的 3 名董事。

2、不竞争条款

在协议有效期间内以及协议发生任何终止之后三年期间内，任何股东（中联重科除外）或其各自的任何关联方、代表或继承方或受让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在公司或子公司中的任何权益转让给属于竞争者或者依照合理预期属于竞争者的人，或另行成为公司的竞争者。

3、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届满之后，中联重科可随时行使其以现金或中联重科股票购买各共同投资方在控股公司中全部股份的期权，除非共同投资方的退出价值低于共同投资方的初始投资；各共同投资方也均可经提前四个月的书面通知，行使向中联重科其出售在控股公司全部股份的期权。在买入期权或卖出期权行使时，各接受对价方可选择接受现金或中联重科股票作为对价，但不得以现金和股票两者的组合作为对价。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费用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融资费用 0.075 亿欧元，中介机构费用 0.12 亿欧元，共计 0.195 亿欧元，由本公司和共同投资方按比例承担。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的共同投资方弘毅投资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与弘毅投资的共同投资部分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中，有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联重科出于以下考虑要求关联方弘毅投资（Hony Capital）作为共同投资方参与本次交易：

1、弘毅投资不仅可作为财务投资者，提供财务方面的支持，而且可凭借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和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公司未来与 CIFA 的整合提供全面支持。

2、弘毅投资作为具有国际视野的中国本土基金之一，通过与具有全球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盛以及意大利本土曼达林基金的合作，作为共同投资方加入到中联重科的本次交易中，组成既熟悉中国国情，又具有国际视野的投资组合，可以组成“文化缓冲地带”，以求在中联重科与 CIFA 融合前期有效地缓冲文化和理念的冲突，保证重组整合顺利的进行。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相关董事会表决中，有关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在将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问题

弘毅投资在本次交易中所支付的每股价格与中联重科和其他共同投资方一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收购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100 万元（根据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6,050 万元变更为 152,100 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境内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所属行业：机械制造业

（一）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43 号文批准，公司由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1004095 号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28 号文件批准，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实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院”），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建机院持有本公司 41.86%的股份。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建机院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如果其注销完毕，则湖南省国资委将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持有本公司 24.9913%股份。

2、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即 2005 年至 2007 年）虽然进行过多次兼并收购，但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混凝土机械、移动式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路面机械、环卫机械、基础施工机械等产品及配套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移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搅拌站、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沥青搅拌站、混凝土摊铺机、旋挖钻机、压缩垃圾站、垃圾车、扫路车、冲洗车、其它专用车辆及相关工程机械配套件等。

本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是目前全国最大的基础设施重大施工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基地之一。在不断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北美、南美、欧洲、中东、北非、东南亚、俄罗斯及周边国家等地区和国家销售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环卫机械在内的多种产品，特别是移动式起重机械和混凝土机械的海外销售量逐年增长。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混凝土泵车 1000 台 / 年，混凝土拖泵 1100 台 / 年，混凝土搅拌站 150 台（套）/ 年，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200 台 / 年，移动式起重机 7500 台 / 年，塔式起重机 1000 台 / 年；公司正在对主要生产基地投入技术改造，本期技术改造完成后预计主要产品的产能会有较大的提高，其中：混凝土泵车 2000 台 / 年，混凝土拖泵 1800 台 / 年，混凝土搅拌站 200 台（套）/ 年，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500 台 / 年，移动式起重机 10000 台 / 年，塔式起重机 2000 台 / 年。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专业化、股份化、国际化”为特征的核裂变战略，遵循“变革创新，流程顺畅，单元突破，整体提升”的经营工作指导方针，打造创新和国际化的本公司。本公司在继续完善事业部模式专业化经营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创新，构建新的经营管理机制；以规范流程、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加强企业风险防范；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为企业创造新的增长点；通过有选择的企业并购，扩大企业规模；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品牌国际知名度。公司的战略目标：力争在三到五年内，实现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规模第一位，进入全球工程机械行业规模前十位。

近几年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带动了国内基础设施和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刺激了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增长。本公司正是在这种大好的宏观形势下，经过多年的开拓进取和不懈努力，特别是 2000 年上市后，依托资本市场的推动力和公司良好社会公众形象的影响，本公司已经从一个创业企业发展成为中国工程机械装备制造行业最具竞争力和利润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在过去三年中（2005 年至 2007 年）本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发展壮大，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良好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8.46%、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2.01%。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3月 31 日	2007年 12月 31 日	2006年 12月 31 日	2005年 12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46,807.93	633,160.83	374,033.54	278,088.43
非流动资产	231,946.26	220,055.35	162,729.65	139,249.76
资产总计	1,078,754.19	853,216.17	536,763.19	417,338.19
流动负债	611,823.71	444,469.93	300,173.68	238,187.66
非流动负债	55,378.34	33,670.35	1,332.68	2,158.19
负债合计	667,202.05	478,140.28	301,506.36	240,34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9,176.72	362,913.93	231,189.25	173,17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552.14	375,075.89	235,256.83	176,992.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1–3 月	2007年	2006年	2005年报
营业总收入	253,661.13	897,356.14	465,756.83	327,888.54
营业总成本	206,853.66	762,803.97	415,077.67	295,832.56
营业利润	46,933.64	135,801.15	50,437.59	31,713.74
利润总额	46,374.45	136,432.42	48,536.50	31,362.74
净利润	36,769.79	133,108.78	48,385.02	30,945.4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56.33	133,358.64	48,242.74	31,047.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1–3 月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5.38	45,991.64	43,658.20	46,27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2.54	–48,736.83	–20,857.95	–23,37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42.11	8,844.93	11,040.60	–8,474.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34.18	6,009.99	33,840.85	14,426.18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中 2008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05 年度数据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五）控股股东概况

建机院于 1956 年 5 月成立于北京，隶属于原机械工业部；1969 年底搬迁至湖南常德；1978 年底搬迁至湖南长沙，并划归建设部；2000 年 10 月，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2000]300 号）精神，进行企业化转制，进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2003 年 1 月实行属地化管理，划归湖南省；2005 年 10 月改制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建机院现为外商投资企业（外资投资比例小于 25%），其现状如下：法定代表人为詹纯新，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建设机械、城建机械、城市车辆中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其配件的制造、销售、生产、修理；机械配件、机电产品、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和化工成品（不含国家监控产品、易制毒和危险品）的经销；房地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相关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和相关咨询服务，股本结构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59.70%股权，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04%股权，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96%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智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8%股权，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30%股权。

建机院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如其注销完毕，则湖南省国资委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持有本公司 24.9913%股份。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弘毅投资（Hony Capital）

弘毅投资成立于 2003 年，是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成员企业中专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弘毅投资是中国起步较早、业务聚焦在中国本土规范运作的专业投资公司。弘毅投资现阶段共管理四期美元基金和一期人民币基金，总规模约 200 亿人民币。弘毅投资由联想控股作为发起人和主要投资人，联合美国、欧洲、亚洲、日本等全球著名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组成。

（二）曼达林基金（Mandarin Capital Partners）

曼达林基金是目前规模最大的中意合作私募股权基金，已筹集资金 3.28 亿欧元。基金成立于 2007 年，注册于卢森堡，基金的发起人和主要投资人包括中国两家重要的政策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国家进出口银行，以及意大利第二大银行和欧洲最大银行之一的 IntesaSanpaolo S.p.A.银行。

该基金宗旨是促进中国公司的全球化进程以及中国公司在欧洲获取经销渠道、全球品牌以及专业技术的努力，以及促进欧洲公司在中国的投资和发展。基金侧重于工业领域投资，主要选择可促使中国和欧洲之间产生协同效应的项目。

（三）高盛公司

高盛为世界领先的投资银行、证券和投资管理公司，在世界各地向重要、多样化的客户提供全系列的服务，客户包括公司、金融机构、政府和高净值个人。公司成立于 1869 年，为世界上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总部设在纽约，在伦敦、法兰克福、东京、香港和其他主要世界金融中心均设有分支机构。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CIFA 为一家意大利企业，其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比例	类型
Magenta SGR S.p.A.	50.72%	意大利投资基金
Fador è S. à r.l.,	10.0%	卢森堡公司
Intesa Sanpaolo S.p.A.,	10.0%	意大利银行
Plurifid S.p.A.	27.5%	代表 2006 年收购之前的 5 个股东持有现 CIFA 的股权，包括 Immobiliare BA.STE.Do.S.r.l. (7.18%)，Immobiliare Duemila S.r.l. (7.18%)，Immobiliare Novanta S.r.l. (7.18%)，Pasquale Di Iorio (2.98%)，和 Simone Rafael Emdin (2.98%)
Maurizio Ferrari	1.78%	自然人，目前任 CIFA 董事长
合计	100%	

（下转 D10 版）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48 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内容，公司决定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7 月 1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7 月 9 日——2008 年 7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7 月 9 日 15:00 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3 日

（三）现场股东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08 年 7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下列相关事项：

1、《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交易价格》；

3、《融资、担保方案》；

4、《定价依据》；

5、《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7、《本次收购项目的决策程序》。

议案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电话：0731–8923908
传　真：0731–8923904
联系人：郭韬　王亚风

（三）登记时间：

2008 年 7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00
1	《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01
2	《交易价格》	1.02
3	《融资、担保方案》	1.03
4	《定价依据》	1.04
5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05
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6
7	《本次收购项目的决策程序》	1.07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57	买入	1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7 月 9 日 15:00 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以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一、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在股东对议案一进行投票表决时，议案一相当于其下 1–7 项议案的总议案，并参照“投票注意第 5 点”的说明进行投票表决；

7、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923908
传　真：0731–8923904
联系人：郭韬　王亚风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013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法律意见书》；

5、《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 / 个人出席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49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 9 时在公司第十一号会议室召开。就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收购项目（定义见下文）的决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并比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本公司再次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有关本次收购项目的具体事项及授权事宜。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六名，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刘长琨先生代为行使本次会议的表决权。由于本次收购项目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中伟先生对会议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下列事项及《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同意本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弘毅投资、曼达林基金和高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共同投资方”，本公司与共同投资方以下合称“各买方”）收购意大利 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CIFA”）100%股权，其中，本公司通过以下境外公司间接收购 CIFA 60%股权（“本次收购项目”）。具体方式为：本公司于香港设立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Zoomlion H.K. Holding Co. Ltd（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联香港控股公司”），然后由中联香港控股公司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该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 与共同投资方在香港合作设立一家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其中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 持股 60%，共同投资方曼达林持股 9.04%，弘毅持股 18.04%，高盛持股 12.92%）。本次收购项目完成后，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 最终持有 CIFA100%股权。其中，高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GS Hony Holdings I Ltd.进行投资。本次交易收购 CIFA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即股权的转让方为意大利投资基金 Magenta SGR S.p.A.，卢森堡公司 Fador è S. à r.l.，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Intesa Sanpaolo S.p.A.，意大利公司 Immobiliare BA.STE.DO. S.r.l.，意大利公司 Immobiliare Duemila S.r.l.，意大利公司 Immobiliare Novanta S.r.l，自然人 Pasquale Di Iorio，自然人 Simone Rafael Emdin，以及自然人 Maurizio Ferrari 共九方（以下合称“各卖方”或“卖方”，各买方和各卖方以下合称“交易各方”）。

2、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项目中，为取得 CIFA 100%股权，公司和共同投资方合计出资 2.71 亿欧元，其中 2.515 亿欧元为支付给卖方的股权转让价款，0.195 亿欧元为应支付的交易费用。根据《买卖协议》，本次收购项目中 CIFA 全部股权作价 3.755 亿欧元，除上述由公司和共同投资方合计支付的 2.515 亿欧元股权转让价款外，差额部分 1.24 亿欧元最终由 CIFA 自身长期负债解决。本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对该笔借款不承担任何还款及担保责任。

为间接取得 CIFA 60%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共同投资方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本次收购项目中，本公司需支付 1.626 亿欧元，除该笔资金支出外，在本次收购项目中，本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还款及担保责任。

3、融资、担保方案

本公司的收购资金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是，本公司在香港成立的、用于收购 CIFA 股权的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 将向巴克莱银行香港分行借款 2 亿美元，期限不少于三年。该部分借款将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进出口银行”）提供同金额、同期限的融资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提供反担保。有关贷款成本采用浮动利率（综合年利率目前不超过 5.7%）。在优于上述贷款条件的情况下，不排除从其他金融机构获得上述贷款。二是，剩余 5000 万美元支付资金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解决。

4、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项目为竞标收购，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系本公司会同共同投资方从竞标需要出发，在综合考虑 CIFA 所处行业状况、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后，遵循可比公司分析法、可比交易先例分析法、贴现现金流分析法等国际上通行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估值常用的方法，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5、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各方一致承认并同意，购买价格不得作任何进一步上调或下调，因此，交易各方承认并同意，在遵守《买卖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就一切目的而言购买价格都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因此，在购买价格确定后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各买方享有或承担。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各卖方于成交之时：（一）各卖方中的每一者均应签署和交付应由各卖方在成交之前或之时根据《买卖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将签署或交付的全部文件和契据；（二）各买方应签署和交付应由各买方在成交之前或之时根据《买卖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签署或交付的全部文件和契据；（三）各买方应根据《买卖协议》内容支付购买价格；（四）各买方应支付或促使支付等于公司（和，视情形而定，有关子公司）对优先级贷款协议项下的优先级贷款人以及卖方贷款项下的有关贷款人的全部未偿债务的款额，该等未偿债务的款额载明于卖方于不晚于成交日之前 10 个营业日之时，向各买方提供的未偿债通知。未偿债务通知是一份载明成交日之时在(i)优先级贷款协议和(ii)卖方贷款项下未偿债务总（本金和孳息）的证明，各方的谅解是，上述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1.16 亿欧元。（五）在各买方作出不可撤销的指令，划拨购买价格以及有关银行确认各买方的该等不可撤销的支付指令已经获得正式处理的同时，各卖方中的每一者均应：1、依据并为意大利民法典第 2355 条第三款的目的，通过由公证员见证的 girata（背书），对代表股份的凭证进行背书(或，视情形而定，促使 Plurifid 和(如有) 受益人背书)；2、向各买方交付（或，视情形而定，促使 Plurifid 和(如有) 受益人向各买方交付)如此背书的代表股份的凭证，或者签署依意大利法律于成交日向各买方转让对股份的完好、充分和可销售的（且不附任何留置权的）所有权所需的契据或文件和作出其他必要事宜；以及 3、在股份背书和交付之后，各买方的名字应即在公司股东名册中获得正式登记，以证明各买方对股份的正式所有权。

根据《买卖协议》4.1 条的规定，交易各方进行成交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发生或被（双方）放弃为前提：（一）弃权函。成交以优先级贷款人在签署日之后六十（60）天内向各卖方和 CIFA 交付弃权函为条件。为履行本先决条件的目的，在签署日后五（5）个营业日内，各卖方应申请并且应促使 CIFA 申请弃权函。任何情形下，各方应即刻磋商，并尽其最大努力，克服与授予弃权函有关的或因之引起的任何困难。（二）反垄断审查。成交以《买卖协议》拟议交易在签署日之后九十（90）天内，获得意大利共和国反垄断署的审查（形式为：规定的核准期已经届满；或该机构声明该等交易并未导致产生或强化任何支配性地位；或其他形式）为条件。（三）各项同意。成交以应由各买方在成交之前就《买卖协议》拟议交易取得的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权，在签署日后九十（90）个日历日之内取得为条件，即下列各项：1、中联重科特别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 2、下列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1）中国证监会（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商务部（4）国家外汇管理局，和（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买卖协议》4.2 条的规定，“各买方进行成交的义务，以每一下述条件在成交之时或之前获满足或被各买方放弃为前提：（1）额外确认。各买方共同代表应已收到经各卖方签署的证明，声明于成交日 2006 年购买协议没有被修订、放弃或撤销。（2）不竞争。各买方应已从附表 4.2.2(a)所列各卖方(随同附表 4.2.2(a)所列若干相关方)收到基本采用附表 4.2.2（b）格式的、经正式签署的不竞争协议。”

在按照《买卖协议》中“合同的终止”第三点约定相关条款终止《买卖协议》之后，卖方共同代表应有权提取银行保函的全额。为避疑义，交易各方明示同意，按照《买卖协议》“合同的终止”第三点约定对相关日期进行任何延期，绝不影响各卖方共同代表在终止之后提取先行索付银行保函全额的权利。成交之后或按照“合同的终止”第一、二、四点约定终止《买卖协议》之后，各卖方共同代表应及时将先行索付银行保函交还各买方注销。

根据交易各方于《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保证金条款，买方应于在协议签署日满 90 个日历日之前取得包括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中国政府部门的同意、批准和授权。该 90 天期限届满时如果未能取得上述国内审批，卖方有权在相关日期后五（5）个日历日内向买方共同代表交付书面通知而终止。如果各卖方（通过各卖方共同代表）未行使其终止权，则相关日期自动延长三十（30）个日历日（或者各方一致约定的其他更短期限），而本协议可由各卖方共同代表在如此延长后的相关日期之后的五（5）个日历日内书面终止。如果在协议规定日期内无法取得上述国内审批，则本公司需要支付 4,000,000 欧元保证金给卖方。

7、本次收购项目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即 CIFA）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为 3.15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33.45 亿元），占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总资产人民币 85.32 亿元的 39.20%；本次交易本公司支付的对价为 1.626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17.27 亿元），占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净资产人民币 36.29 亿元的 47.59%；CIFA2007 年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为 3.04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32.28 亿元，未含汽车底盘的收入），占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人民币 89.74 亿元的 35.97%。

考虑到本次收购项目影响重大，本公司决定比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项目有利于本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项目尚须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批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涉及的本次收购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并执行有关本次收购项目的《买卖协议》条款；决定并执行与共同投资方间就合作完成本次收购项目而签署的有关协议条款；决定并执行有关本公司设立中联香港控股公司、中联香港控股公司设立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 与共同投资方出资设立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并由该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 最终收购 CIFA 100%股权的事宜以及有关法律文件条款；具体决定并执行完成本次收购项目所需的融资和担保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文件条款；办理完成本次收购项目所需的政府部门审批程序并在政府部门要求时调整或修改有关具体方案和法律文件；决定并执行与本次收购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相关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决定、办理与本次收购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和必要行动。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本次收购项目涉及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为本次收购项目而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签署下列重大合同或协议：

1、收购 CIFA100%股权的《买卖协议》；

2、与共同投资方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

3、本次收购项目所需的融资和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

4、其他与本次收购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确认本次收购项目为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收购项目的共同投资方弘毅投资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关联双方，本次收购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收购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收购项目的中国法律顾问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收购项目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